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協商程序筆錄

109 年度國參訴字第1 號

本院109 年度國參訴字第1 號被告章理貴涉嫌殺人未遂等案件，於110 年1 月11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6 樓法官研究室，由本院依國民法官法第51條第3 項之規定，聯繫檢察官、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期日前，進行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。

出席人員：

審判長法官　王福康

法　　官　曾淑婷

法　　官　施又傑

書　記　官　連懿婷

檢　察　官　李彥霖

檢　察　官　林明志

檢　察　官　何治蕙

辯　護　人　辛佩羿律師

辯　護　人　李蕙君律師

辯　護　人　林拔群律師

審判長諭知：

更正起訴書內容如附件所示。

審判長問

檢察官及辯護人有何意見？

均答

無意見。

請檢察官與辯護人協商下列內容：

一、爭執與不爭執事項。

二、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、待證事實，及其範圍、次序及方法。

三、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。

檢察官出證據清冊與法院，繕本當庭送達辯護人收受。

檢察官答稱

更正證據清冊內容如附件所示。

檢察官與辯護人開始進行協商。（上午10時10分）

協商內容詳如附件。

檢察官與辯護人協商完成。（上午11時50分）

審判長諭知：

一、請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至遲於110 年1 月20日下班前出具準備程序書與法院並送達繕本。

二、請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至遲於110 年1 月20日下班前出具準備程序書狀，提出於法院並送達繕本。

三、檢察官及辯護人均請回。

以上筆錄當庭經到場人閱覽無訛後簽名如下

檢　察　官

檢　察　官

檢　察　官

辯　護　人

辯　護　人

辯　護　人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
書　記　官

審判長法官

協商筆錄附件

壹、起訴書及證據清冊更正內容：

一、起訴書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5行「追撞又鄒寶珠」應更正為「追撞及鄒寶珠」。

㈡所犯法條欄二、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」應更正為「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 項提起公訴」。

二、準備程序書：

㈠案由欄「業本署提起公訴」應更正為「業經本署提起公訴」。

㈡證據清冊欄編號1 之證據名稱「被告張理貴」應更正為「被告章理貴」；編號2 、3 之證據名稱「訊具結後之問筆錄」均應更正為「具結後之訊問筆錄」；編號7 之證據名稱「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」應更正為「臺灣親密關係危險評估表」。

貳、不爭執事項：

一、被告與鄒寶珠原為夫妻，2 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1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

二、被告不滿其妻鄒寶珠要求離婚，於民國109 年5 月10日晚上11時20分許，在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1800號住處，2 人發生爭執。

三、被告於上開爭執過程中，前往廚房拿取菜刀，鄒寶珠親見被告進入廚房，遂立即進入房間內將房門反鎖並報警。

四、警員獲報到場，詢問鄒寶珠報案之原由，並要求鄒寶珠前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製作筆錄。

五、鄒寶珠於同日晚上11時35分許，駕駛ACC-4029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章耀宗欲前往派出所製作筆錄，行駛至基隆市信一路基隆女中前附近之際，章理貴駕駛AHE-3020號自用小客車先朝鄒寶珠所駕駛上開車輛駕駛座撞擊，再行駛至鄒寶珠所駕駛上開車輛前，以倒車方式連續撞擊鄒寶珠所駕駛上開車輛2 次，鄒寶珠迴轉方向盤欲離開，章理貴復以車頭再追撞及鄒寶珠所駕駛上開車輛之車尾，致鄒寶珠所駕駛上開車輛全車

板金凹陷而毀損，事發後鄒寶珠、章耀宗立即離開現場。

六、被告為本案行為時，具備完全之責任能力。

參、爭執事項：

一、被告在住處與鄒寶珠爭執時，有無向鄒寶珠揚言「我今天要殺了妳」？

二、鄒寶珠進入房間內將房門反鎖並報警前，除親見被告進入廚房，有無親見被告已拿取菜刀？

三、被告所持之菜刀，是否為章耀宗所奪下（抑或被告主動交付與章耀宗）？

四、被告駕車數次撞擊鄒寶珠所駕駛車輛後，鄒寶珠是否僥倖方能成功駕車搭載章耀宗逃離現場（抑或被告因己意而中止犯行，致使鄒寶珠、章耀宗得自行離去）？

五、被告與鄒寶珠爭執後，揚言「我今天要殺了妳」（有無此揚言亦為爭執事項）並至廚房取菜刀，及駕車數次撞擊鄒寶珠所駕駛車輛等行為，是否均係基於殺人之主觀犯意而為之？

肆、聲請調查證據：

一、檢察官部分：

㈠不爭執事項：

1.供述證據：

聲請調查被告之警詢、偵訊筆錄（準備程序書證據清冊編號1 ）。

2.非供述證據：

聲請調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（準備程序書證據清冊編號6 ）、臺灣親密關係危險評估表（準備程序書證據清冊編號7 ）、車號AHE-3020號衝撞後照片（準備程序書證據清冊編號8 ）、車號ACC-4029號遭撞後照片（準備程序書證據清冊編號9 ）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鑑定報告書之第77頁所載結論部分（準備程序書證據清冊編號10）、鄒寶珠庭呈車號ACC-4029號遭撞後照片（準備程序書證據清冊編號11）。

㈡爭執事項：

1.聲請傳喚證人鄒寶珠及章耀宗，並於詰問過程中併提示證人鄒寶珠及章耀宗之偵訊筆錄（準備程序書證據清冊編號2 、3 ，不含警詢筆錄）。待證事實為全部爭執事項。

2.聲請調查車號AHE-3020號衝撞後照片（準備程序書證據清冊編號8 ）、車號ACC-4029號遭撞後照片（準備程序書證據清冊編號9 ）、鄒寶珠庭呈車號ACC-4029號遭撞後照片（準備程序書證據清冊編號11）。待證事實為被告駕車衝撞之力道甚大，以此推論被告確有殺人犯意。

二、辯護人部分：

㈠對於檢察官所提下列證據，認均為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，無證據能力：

1.證人鄒寶珠警局調查筆錄及地檢署訊問筆錄（準備程序書證據清冊編號2 ）。

2.證人章耀宗警局調查筆錄及地檢署訊問筆錄（準備程序書證據清冊編號3 ）。

㈡聲請調查之證據：

1.聲請傳喚證人鄒寶珠。待證事實為被告有無在住處揚言「我今天要殺了妳」、有無親見被告已拿取菜刀、如何遭被告駕車衝撞、如何於遭衝撞後離開現場。

2.聲請傳喚證人章耀宗。待證事實為被告之前是否因鄒寶珠外遇而離職、被告與鄒寶珠吵架緣由、如何拿到被告所持之菜刀、如何遭被告駕車衝撞、如何於遭衝撞後離開現場。

3.聲請調查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鑑定報告書之第73至74頁、第77頁所載被告之病史、個人史暨結論部分（準備程序書證據清冊編號10）。待證事實為被告與鄒寶珠感情狀態、被告之前是否因鄒寶珠外遇而離職、被告於鄒寶珠曾要求離婚後，有失眠、情緒不穩之情況，且有自殺傾向。

三、合議庭就證據能力之評議：

證人鄒寶珠及章耀宗於地檢署之偵訊筆錄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第2 項規定，具有證據能力。

伍、證據調查之次序及方法：

一、傳喚證人鄒寶珠、章耀宗，由檢察官行主詰問，辯護人行反詰問，反詰問範圍就「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鑑定報告書之第73至74頁所載被告之病史、個人史」相關事項，不受主詰問之限制。【檢察官就每位證人各需主詰問30分鐘、覆主詰問10分鐘；辯護人就每位證人各需反詰問30分鐘、覆反詰問10分鐘。檢察官及辯護人均可於交互詰問過程中，自行提出應調查之書證。】

二、統一提示本案全部應調查之書證。